##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B747-14

修正案号: 39-2350

- 一. 标题: 更换燃油油量指示系统的导线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SP/-200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98-20-40 修正案 39-10808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飞机燃油箱内的燃油油量指示系统导线或探头跳火而产生的电磁干扰或电路短路所造成电的瞬变,继而引起飞机燃油箱着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A.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用屏蔽导线更换燃油油箱和通气油箱外燃油测量指示系统的所有导线,并在布线时将飞机燃油油量指示系统导线与飞机其它系统的导线分开。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1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0月21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 - 64592341